

南開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交流收費標準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並收費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，分為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 第一類：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短期培訓合作學校。
- 二、 第二類：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師生至本校短期交流。
- 三、 第三類：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就讀並取得學籍。
- 四、 第四類：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短期研修。

前項第一款費用，包括鐘點費、教材費、出差旅費、行政成本及管理費。

第一項第二款費用，包括鐘點費、教材費、雜項支出、行政成本、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、管理費及參觀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費用，包括學雜費及學生來台住宿費。

第一項第四款費用，包括學費(學分費)及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。

第三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類別 項目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① 鐘點費	每位教師每節(50分鐘)1,500元	每位教師每節(50分鐘)1,500元	0	0
② 教材費	依實際數	依實際數	0	依實際數
③ 出差旅費	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公差公出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	0	0	0
④ 雜項支出	0	依實際數	0	0

類別 項目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⑤ 行政成本 (含代課鐘 點費)	每位教師每 日(工作 日)2,000 元	每位教師每 日(工作 日)2,000 元	0	0
⑥ 本校學生 宿舍住宿 費	0	每位每日 200 元	四人套房每 學期 11,500 元 二人套房每 學期 17,000 元	四人套房每 學期 11,500 元 二人套房每 學期 17,000 元
⑦ 管理費	(①~⑥)*20%	(①~⑥)*20%	0	0
⑧ 參觀費用	0	委外辦理	0	0
⑨ 學雜費	0	0	學士班每學 期： ①管理學院 52,000 元 ②科技學院 59,000 元 碩士班每學 期： 56,000 元	0
⑩ 學費(學分 費)				每學期 37,800 元

雜項支出係指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師生至本校短期交流，本校因接待而產生之膳宿(非本校學生宿舍)費、保險費、工讀費、文具用品等屬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短期培訓合作學校，其出差旅費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公差公出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預支，經核算，若低於實際發生數額，以實報實銷方式，不受該要點第 13 點限制且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